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

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波

周 颖

魏兆成

孙小雲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